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JCEC-G2025-0329

项目名称：江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数据质检入库工作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编号：JSZC-320115-JCEC-G2025-0329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7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甲方）委托（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江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数据质检入库工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数据收集、统计、分析

完成江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调查数据库各类图、表及合同等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的收集工作，并对“权属数据”、“矢量数据”、“电子档案数据”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权属数据”、“矢量数据”、“电子档案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对“权属数据”、“矢量数据”核心字段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叠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分析承包地块数据占用建设用地等地类情况，叠加国有矢量数据，分析承包地块数据占用国有土地等情况，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反馈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2. 数据转换

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基于江宁区现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制定数据转换入库技术路线，分析数据的业务和数据逻辑，建立承包经营权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之间的转换关系，完成数据结构映射、转换，将整理好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结构转换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

数据字典转换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字典表升级，主要包括登记类型、土地用途、权利类型、权利性质、权属状态等数据字典的转换。做好字段对应和字典对照，将承包经营权数据转换进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 数据转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开展入库工作，将宗地数据、权利数据、权利人数据、登记业务等各类数据组织入库。

完成相关数据逻辑关系关联，利用数据库设计关系模型，实现各表字段的逻辑关联，建成完善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动态更新维护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

4. 不动产单元编码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要求，基于江宁区现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根据承包经营权地块空间位置与现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的地籍（子）区数据，对江宁区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开展不动产单元编码工作，并根据已有数据关系将不动产单元编码反写至相关业务数据表。

5. 数据整理

对入库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主要包括空间数据检查，包括图层名称规范性、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空间要素拓扑关系正确性、碎片多边形、碎线检查等；非空间信息检查包括完整性、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代码一致性、数值范围符合性、逻辑一致性检查等。

基于现有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经过对调查数据库进行内容、结构、对比分析，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坐标系、格式、空间和属性内容转换，形成符合要求的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对数据库的图形、属性信息数据“一对一”关联，确保图属一致，保证登记数据库的现势性，做好二轮延包的登簿发证工作。

6. 二轮延包的登簿发证等技术培训

根据江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平台登簿发证工作要求，对相关业务科室、各所进行发证业务技术培训，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满足土地承包经营权日常发证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796800元（小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江宁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数据质检入库工作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南京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应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允许弄虚作假。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检查。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和成果要求

工作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依甲方要求分批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二轮延包数据质检入库工作，以满足登记发证要求，并提供一年的数据维护服务。

项目成果：

(1) 技术报告

技术设计、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等。

(2) 登记数据库成果

(3) 数据分析报告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2) 完成数据质检入库所有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八条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项目的保密工作，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 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

后，应有专人负责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 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

②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事人责任；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若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乙方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项目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5-8481967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10501082077788888

日期: 2025 年 月 日